

叶县2023年国有林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叶县2023年国有林场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300万元，合计支出298.69万元，其中：项目设计费6.9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为293.1万元，项目施工后，工程进行决算审计，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293.194万元，工程款审减金额1.403万元，最终项目工程款审定金额为291.79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88.9分，依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工作质量不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社会效益指标“新增林场通车里程”设置不合理，此指标是为了体现项目产出，应设为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便出行人数”不便于进行考核佐证。

（二）部分材料缺失，项目管理不全面。

（1）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资料不齐全。

（2）项目核实过程中，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日志、监理报告等施工资料不齐全

（3）项目资金入账通知书、资金支付审批资料不齐全。

(4) 项目设计合同等设计资料不齐全。

(三)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低。

(1) 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的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

(2) 施工单位未提供施工管理制度及监理制度，不能确保施工质量。

(四) 权责不明晰，管理无落实。

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缺少移交手续，未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性指导意见》对建设完工道路进行后期道路管护责任人确认公示，资产后续管理难以落实。

四、有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对已开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准确评价，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二)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归档，确保申报手续规范。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无遗漏。三是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

（三）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制度措施，组建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相关责任人的分工和职责，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二是强化已制定制度的执行力度。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要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确保工作质量。

（四）落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

一是依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叶县国有林场《资产管护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落实项目管户责任人，按照“管护制度”中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等，不断提高管护水平。二是加强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逐步规范资产的后续管护流程。

叶县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 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叶县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以种植特色蔬菜和反季节种植为主，规避市场价格风险，提升项目附加产值，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就近务工，该项目预算资金28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4万元，自筹资金144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竣工验收，项目已合计支付233.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付118.635万元，自筹资金支付115.075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92.83 分，依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文本严谨性需加强

一是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新增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2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是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但无相关实施内容变更的集体研究和审批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蔬菜大棚20座，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因为实施地坟地问题，实际新建蔬菜大棚21座，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将自筹资金计划建设的其中2座蔬菜大棚变更为在实施地北面修建3座大棚，总面积保持不变。

三是部分文本内容严谨性不足。如：村级公示和请示的部分内容有误，“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288万元的8%”，实为“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144万元的8%”；《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2023年8月17日）和移交单位、接收单位签章时间（2023年8月15日）不一致；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申请金额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竣工工程移交表》项目建设总投资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

（二）项目公告公示内容不全面，公开实效性有待增强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八）项

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该项目为扶贫资金项目,在公示公告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镇、村未将县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及时予以公告。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公示内容不全面,未包括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不具体,缺少12317监督举报电话。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内容不全面,未包括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结果等。

(三) 农机设备未及时办理验收和移交,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有待严格落实

《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的验收内容包括21座蔬菜大棚,但未包括农机设备,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包含在验收范围内;《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的移交内容未包含财政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三资”管理。

四、改进建议

(一) 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做好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压实项目单位和监理方责任。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追踪整改到位；项目单位要监督监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注意各类文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提交项目单位，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二）规范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时加强村级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发挥好公告公示的群众监督作用，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增强公告公示效果。

（三）办理农机设备验收和移交，规范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的验收与移交手续，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并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落实东白庄村两委的管护主体责任，明确扶贫资产管护人员，定期对本村扶贫资产巡查，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等，并做好巡查记录。落实辛店镇人民政府的督查责任，建议扶贫项目督查小组每一季度对全镇扶贫项目督查一次，具体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各行政村管护及巡查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等，并做好督查记录。

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叶县2023年任店镇蔬菜基地产品存放中心建设项目用于保障菜农季节性采收不受损失，该项目预算资金 26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合计已支付20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8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2.4分，依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监控、自评质量不高

指标不够全面，比如产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项目建设及时性指标，未就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进行设置，在国务院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大背景下，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项目款项变得尤其紧迫和重要，因此应重视此项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为项目高质量绩效考核奠定基础。同时项目监控、自评水平有待提高，项目监控报告、自评报告对项目内容的分析平铺直叙，不够深入，未充分发挥监控、自评效果。

（二）部分材料不规范，管理工作有缺失

资金的拨付有一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手续存在缺少及不合规现象，比如项目资金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资金支付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等资料缺少，叶县财政统筹整合专户资金申请表未注明申请日期，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内容不规范

缺少《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全面，同时存在部分内容不合规、内容错乱情况，如《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中出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经费开支预算表”内容。

（四）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不齐全

工程款支付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项目资料不齐全，如项目施工缺少施工台账，项目监理缺少监理日记及监理报告，未发现项目设计合同，资金支付报账资料缺少发票等。

（五）项目已完工但是未投入使用，效益一般

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建筑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但是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因此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附近村庄群众通过就近务工、调整种植结构等途径扩宽增收渠道、提高经济收入等方面效益未充分彰显，现阶段其所产生经济效益一般；同时由于未投入使用，现阶段其保障农产品供应方面发挥作用不大。

四、有关建议

（一）充分分析项目内容，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重视绩效目标及对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漏设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监控和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和归档，加强对申报文本的核查，避免出现缺失现象，确保申报手续规范。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监控、资金支付、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无遗漏。另外，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三是加强审核项目资料存在的内在逻辑性。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避免出现有设计单位但是未签订设计合同等现象。

（三）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

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等，同时加强对制度内容的审核，

避免出现逻辑错误、不合规内容。提高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四）提高制度执行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认真学习制度内容，把制度规定落到实处，提高制度在项目实施中的应用水平，全面把握项目实施流程，关注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堵住制度漏洞，缺少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料齐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五）加快资产投入使用，尽早发挥资产效益

加强对项目资产的管理，尽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加快资产移交进度，管理单位在全面查验项目实施数量及质量后，及时部署项目资产投入使用，务必保证不拖沓，认识到项目效益的紧迫性与时效性，使之充分发挥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 炕房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炕房配套设施项目用于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及配套设施、编烟棚、变压器及配电设备建设，资金安排11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0万元，市级资金500万元，县级2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出资金761.66万元，预算执行率69.24%。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80.03分，依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付与合同要求不符，资金支出流程规范性有待改善

夏李乡人民政府支付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费用约定与《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炕房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不一致。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备料款，工程

竣工验收并经最终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即工程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但是根据项目竣工款支付申请表、发票等资料，该项目支付第一阶段合同金额50%后，项目完成建设任务80%时支付阶段工程款70%，与合同约定支付阶段及方式不同。

（二）项目实施环节滞后，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采购实施时间滞后。根据《叶县夏李乡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炕房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招投标时间为2023年6月10日，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及项目资料，该项目实际招投标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实际完工时间不详，项目实施时间滞后于方案规定的计划实施节点。

二是项目验收不规范。根据实地调研，《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炕房配套设施项目阶段完成情况验收单》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信息，如未填写实施日期、完工日期、项目效益等内容。此外，项目验收单中计划目标、实际完成内容描述不准确，如验收单实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为“……实际完成已到80%”，未明确实际验收工程内容及数量等。

（三）项目尚未投入使用，项目预期经济及社会效益有待考量

截至2023年底，项目未投入使用，无法发挥效益。根据阶段完工情况验收单，该项目实际完成进度80%，截至评价期，仍未

完成竣工决算等后续工作。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7月份投入使用，预计带动周边60余名群众务工，带动20余名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预计每人每年增收3000元。但截至评价期，项目未签订意向协议，预期效益目标不可衡量。

（四）项目绩效管理较不到位，绩效目标自评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叶县2023年夏李乡曹王村烟叶连片生产及新型炕房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明确项目帮扶模式、方式、二次收益机制等。但经评价组梳理，夏李乡人民政府在申报绩效目标时未设置“联农带农机制精确性”等指标。

二是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存在评分不规范现象，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成果的考核作用较难考量。例如：项目自评表中经济效益指标为“增加集体收入”，指标值为“ ≥ 88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脱贫群众”，指标值为“ ≥ 100 户”，两项指标权重均为10分，得分均为9分。但根据实地调研及项目资料，该项目成果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判定预期效益。同时，项目资料中缺乏企业意向协议等资料可以证明该项目预期收益。自评表中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评分缺乏有效依据，评分方式不够科学合理。

四、有关建议

（一）更新完善资金支付流程，强化承包合同约定作用

一方面，建议夏李乡人民政府和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对资金支付阶段、方式进行细致规定，并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与要求，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同时建议财政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做好资金支付流程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合同违约责任监管。夏李乡人民政府在与承包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时，应严明各项条款违约成本，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高违约主体的失信成本。

（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审批，保障项目按时推进实施

建议叶县乡村振兴局以及夏李乡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前置审核与论证，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确保责任到人到岗，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X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工作要求、预期完成成果标准，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与备选方案，保障突发条件下项目能如期推进。

（三）及时完成资产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

一是建议夏李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资产确权、移交、登记等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合规投入使用，正常发挥效益。二是建议夏李乡人民政府及时改变运营模式，提高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在以后年度项目申报中考虑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合理精准地选择项目。三是建议叶县乡村振兴局加强监督，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叶县财政局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项目主管单位、乡村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监控表及报告撰写、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撰写的教学与讲解，帮助培养有经验、有技术的工作人员，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可通过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开展多方交流等形式，在每年项目申报后，针对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填写、评分方式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项目绩效自评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三是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与自评等工作，并由此提高项目建设实施的规范性与可行性。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叶县 2023 年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廉村镇高柳村、龚店镇司赵庄村、马庄乡水郭村、李庄村、马庄村、龙泉乡南大营村、龙泉乡谢营村、仙台镇东北拐村 5 个乡镇 8 个行政村，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净化人居环境，惠及群众 14616 人，惠及脱贫群众 1225 人。该项目预算资金 259.3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合计支付 25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4%。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6.93 分，依据《叶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资金支付未按约定时间履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支付方式约定“承包人进场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工，当天支付了 30% 的预付款即 77.79 万元，预付款支付及时；项目于 9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累计支付 207.44 万元，实际 9 月 22 日累计支付 181.51 万元，支付进度为 70%，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比例；10 月 30 日支付 68.55 万元，支付进度达到 96.4%，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1）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等工作要求不符，后续管护等工作要求缺少执行有效性，日常监督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落实。

（2）仙台镇东北拐村签署的《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中“项目建设总投资大写金额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 200300 元，财政资金 200300 元”，表中涉及项目资金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小写金额书写错误，项目资料归档时应确保数据准确性。

（3）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登录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平顶山市叶县民族宗教局未及时完成该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依据《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单》《叶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等资料，

该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完工、9月22日完成验收工作、9月25日完成项目竣工工程移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修建项目为合格，但是2024年1月3日现场调研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部分项目实际工程质量与验收质量不符，该项目质量的管护责任需要加强有效落实。

（四）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

经现场调查发现龙泉乡南大营村（寨底村）路口已经有明显损坏，这与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中后续使用及管护等工作要求不符，影响了工程正常使用及应长期发挥的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发挥可持续影响需要进一步落实。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报账凭证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合规分配项目资金，及时完成项目决算信息公示公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合规性，全面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二）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在有效监管项目实施的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监工日志及项目监工、验收现场照片等资料准确、齐全并及时归档，按时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公示公开，充分发挥项目单位管理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落实项目的管护责任，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工程质量把关，保证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严格按照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的工作要求，设置

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订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人员，责任村镇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管护情况，保证工程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加强落实项目的管护责任，进一步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有效性。